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行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

公司拟发放的苏银优1股息金额、对象和实施日期是依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拟定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苏银优1股息发放方案。

二、关于提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经审核，任桐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情形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提名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提名任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三、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经审核，顾昶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提名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聘任顾昶女士为公司副行长。

四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

公司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，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授权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刘煜辉、颜延、余晨
杨廷栋、丁小林

日期：2019年10月29日